

关于兑付晋宁区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款的建议

一、基本情况

大场新塘水库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完成建设，2019 年 3 月 9 日正式落闸蓄水，由于水库淹没区征地缺口资金 1756.787 万元一直未到位，根据晋政复〔2019〕27 号《关于同意以征付息方式解决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的批复》同意事项及晋城街道与十里村委会大场村小组签订的《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土地征用补充协议》明确事项。截止 2024 年 5 月《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土地征用补充协议》已到期，因近年财政困难，十里村委会大场村小组征地款 1756.787 万元及 5 年期利息均未得予兑付。

2024 年 5 月 6 日晋城街道上报了《关于给予同意以分批支付资金的方式解决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缺口资金的请示》（晋晋办请〔2024〕21 号），2024 年 5 月 21 日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以分批支付资金的方式解决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缺口资金的批复》（晋政复〔2024〕145 号），原则同意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缺口资金 1756.787 万元以分批支付的方式分 3 年拨付到十里村委会大场村小组，首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征地缺口资金总额的 40%即 702.7148 万元元，2025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征地缺口资金总额的 30%即 527.0361 万元，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征地缺口资金总额的 30%即 527.0361 万元。

二、建议

为切实解决晋城街道十里村委会大场村小组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款兑付问题，建议区级财政部门将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兑付款分年度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逐步解决晋城街道十里村委会大场村小组征地款兑付事宜。